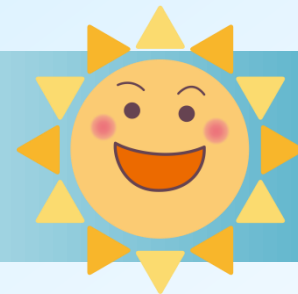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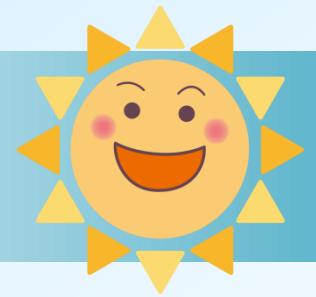
兼辦政風業務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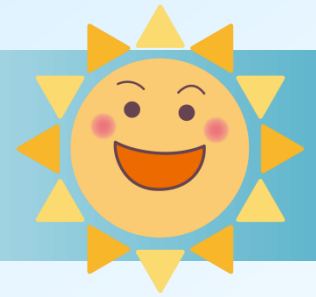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爰制定本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稱為「利益衝突」(§5)。

二、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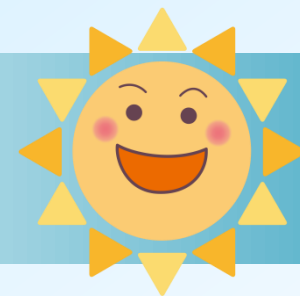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範圍(§2節錄)

第二款、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四款、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第十一款、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二、規範對象

代理之適用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211)。

通知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細則§29)。

無政風單位→上級機關團體政風單位或至指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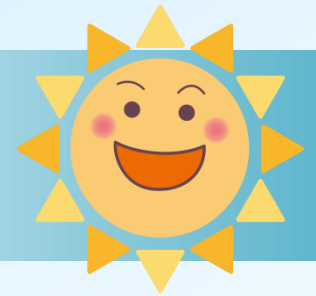


二、規範對象

關係人範圍



三、利益之概念



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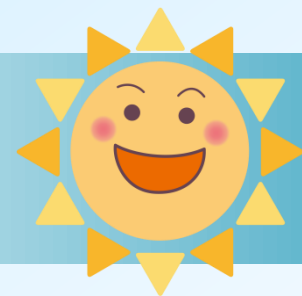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三、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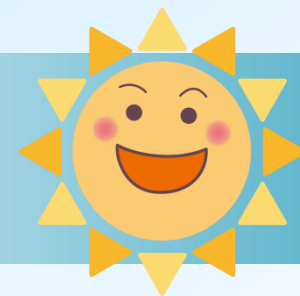
財產上利益

實務上常見
之情形

例如：

- 1、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2、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3、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 4、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5、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三、利益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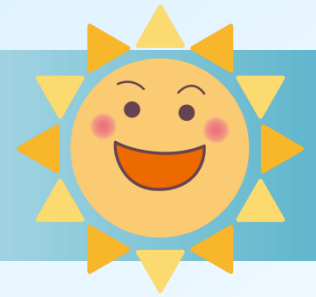


非財產上利益

其他人事措施：(舉例)

- | | |
|-------------------------------------------------|-----------------|
| 1、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 | 2、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 4、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 |
| 5、考績之評定 | 6、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 | |

三、利益之概念



案例

人事考績案

案情：林某自97年擔任A服務站主任，其配偶為該服務站工友，林某為其配偶之直屬主管，於辦理97、98及99年工友年終考績時，應自行迴避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其配偶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

處分：林某之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法務部爰依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就3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併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四、利益衝突與因應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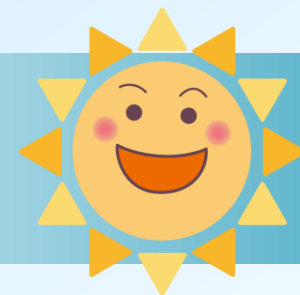
命令迴避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9 I)

申請迴避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7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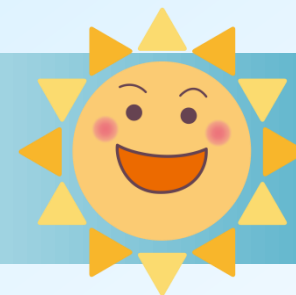
四、利益衝突與因應



• 公務員知有迴避義務之處理

停止執行職務並 書面報備	1.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10)。 2.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公職人員以書面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6)。
書面通知內容	書面應記載事項（施行細則§20）： (1) 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2) 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3)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4) 通知日期。
違反之效力	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6)。

四、利益衝突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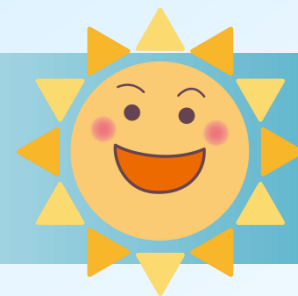
- 自行迴避通知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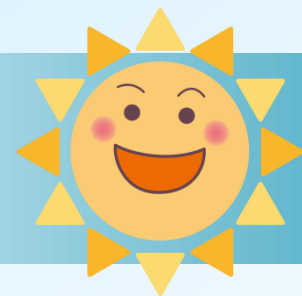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四、利益衝突與因應



彙報義務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11）。

五、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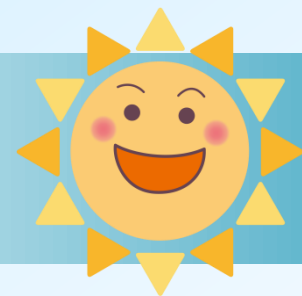
- 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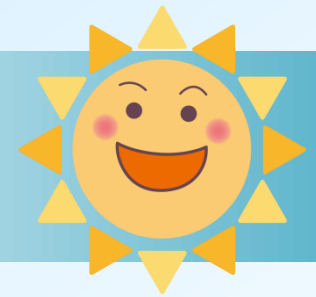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關係人)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五、不當利益禁止



行為態樣	罰則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12) 關係人向機關人員以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13I)	處新臺幣 30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 罰鍰 (\$17)
與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14I)	依據 交易或補助金額 處以罰鍰(\$18I)
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後被命令迴避、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迴避而拒絕迴避	處新臺幣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罰鍰， 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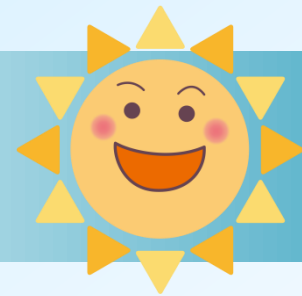


五、不當利益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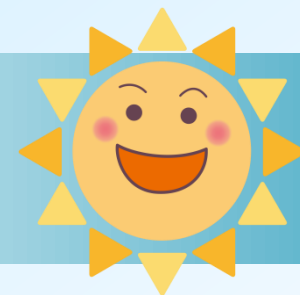
案例-吳茂昆案

自請自核採購案





貳·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



一、廉政倫理規範目的

消極目的

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飯局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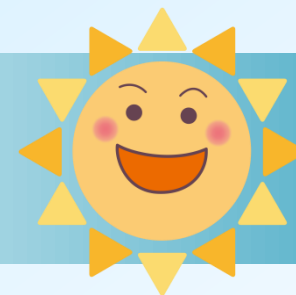
積極目的

引導拿的安心、吃的放心、做的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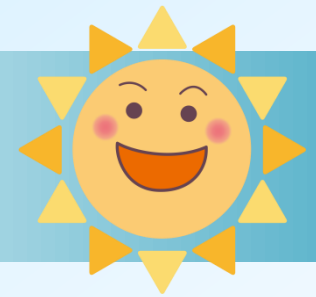
終極目的

保護機關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

二、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三、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
法所定人員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
包含約聘僱人員

兼任學校
行政職務
之教師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釋字第3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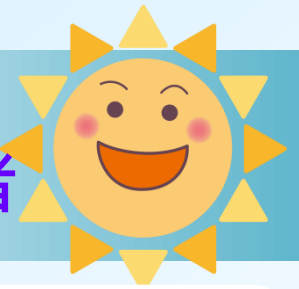
公立醫
院醫師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
事條例任用，並經銓審者屬之



公營事業
機構員工

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均適用；
純勞工不適用(釋字第24號)



三、適用對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例：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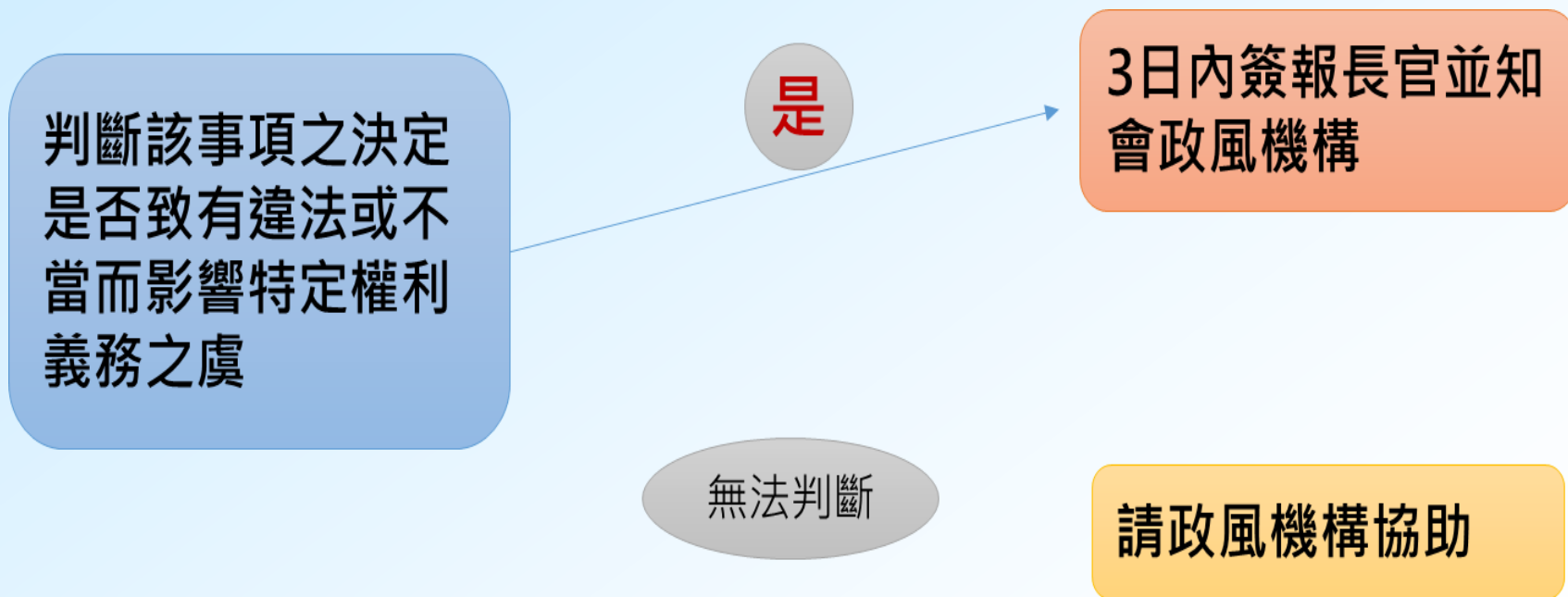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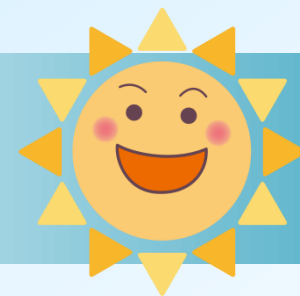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例：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投標或已得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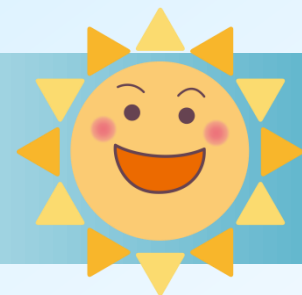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例：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

四、處理程序—請託關說



四、處理程序-受贈財物



是否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

是

原則：不得接受

退還並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若無法退還，3日內交政風處理

例外：

- ◆ 公務禮儀
-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否

是否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是

不受限制

否

是否超過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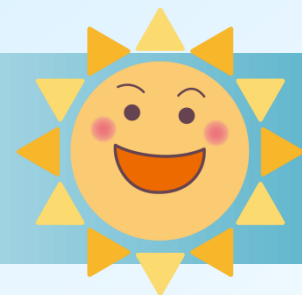
是

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

否

無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

四、處理程序-飲宴應酬



判斷與其職務
有無利害關係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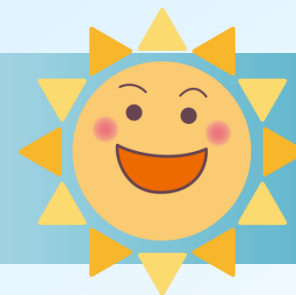
原則：可參加
例外：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有

原則：不可參加
例外：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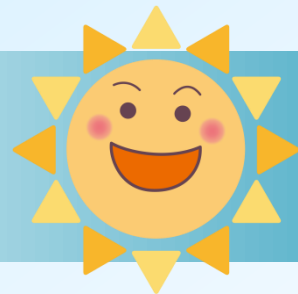
-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 不得受贈超過500元之禮品

五、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彰化縣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 (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 與建議			
備註			
簽報程序	服務單位	政風單位	核閱



簡報完畢

感謝各位兼辦政
風人員的協助！